

# 英國得自對外貿易的財富

[英] 托馬斯·孟著

袁南宇譯

商 务 印 書 館

1959年·北京

Thomas Mun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RAIGN TRADE  
MACMILLAN AND CO.  
NEW YORK, 1895

英國得自對外貿易的財富

[英]托馬斯·孟著 袁南宇譯

商 务 印 書 館 出 版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07 號)

新华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华書店經售

京華印書局印刷 紅旗裝訂廠裝訂

統一書號：4017·12

1950 年 10 月初版 開本 850×1168 1/32

1959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數 76 千字

印張 8 印數 1—3,000 冊

定價 (9) 0.46 元

## 出版說明

托馬斯·孟(Thomas Mun, 1571—1641)，是晚期重商主义最著名的代表人物，英国的大商人(东印度公司的董事)。著有《論英國与東印度的貿易》(1621年出版)。这本《英國得自对外貿易的財富》是他对前書加以徹底改写以后于 1664 年出版的。

我們知道，重商主义是古典經濟學产生以前出現的一种經濟思想，它反映着資本主义前驅者商业資本家的觀點。当时，資本主义生产方式还没有确立起来，产业資本还剛剛发生，在經濟生活中占統治地位的是商业資本和高利貸資本。商业資本促进了封建主义的自然經濟的解体和国内外貿易的发展。但是，为了进一步发展商品貨幣关系，商业資本家还要求采取一系列的經濟措施，重商主义就是这些措施在理論上的表現。

重商主义分早期的和晚期的两种。晚期的重商主义产生在商业資本发展的較高阶段，因此，它的觀點比早期重商主义成熟。这种觀點，在托馬斯·孟的这本书中得到了系統的反映。

商业資本的財富采取貨幣的形态，因此托馬斯·孟和一切重商主义者一样，把財富和貨幣等同起来，他認為，貨幣的增加就意味着財富的增加。早期重商主义把財富直接看成是金銀，以为金銀鑄幣儲存得愈多，国家就愈富，因而反对貨幣輸出。托馬斯·孟的看法不同。他認為，为要增加貨幣財富，必須把貨幣投入流轉。他說：“貨幣产生貿易，貿易增多貨幣，”因此，投入流轉的貨幣愈多，事情就愈好。但是，把貨幣投入国内市场，并不能增加国家財富，因为国内市场商品流通的結果，“一个人的所得就是另一个人的所失”。只有把貨幣輸出国外，发展对外貿易特別是轉口貿易，依靠

賤買貴賣使更多的貨幣流入本國，才能使國家富足。所以他說：“對外貿易是增加我們的財富和現金的通常手段，在這一點上我們必須時時謹守這一原則：在價值上，每年賣給外國人的貨物，必須比我們消費他們的為多。”為此，他反對禁止貨幣輸出的法令，主張採取一系列擴大商品輸出的措施（如發展製造出口品的部門）。

商業資本活動的範圍是流通領域，因此托馬斯·孟考察的對象只限於“流過程及其獨立化為商業資本運動時的表面現象”（馬克思：《資本論》）。他不可能發現資本主義生產的本質。在他看來，流通是財富的直接來源，而生產只是創造財富的前提。但是，他的著作中包含有許多有意義的東西。它明顯地表達了新興資產階級發展商品貨幣關係的願望。它指出，資本家眼里的財富不是使用價值，而是交換價值，是作為一般等價物的貨幣，這就“用粗率而天真的形式，吐露了資本主義生產的秘密，即它的服從於交換價值的支配”（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它指出貨幣能夠通過流通而增殖，實際上就表明了貨幣不但是流通手段，而且具有資本的職能（雖然托馬斯·孟把資本局限在貨幣形態，而且不能加以科學的解釋）。因為托馬斯·孟和其他重商主義者這樣地開始了資本主義經濟現象的探究，馬克思肯定了重商主義是對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最初的理論考察。

馬克思指出，托馬斯·孟的這本書，在它出版以後的一百年當中被看作是“重商主義的聖經”。它有助於讀者理解重商主義的基本觀點，了解科學的政治經濟學的前史。因此我們把它翻譯出版，供讀者研究參考。

商務印書館編輯部

1959年9月

ENGLANDS  
**TREASURE**

B Y

• Forraign Trade.

O R,

The Ballance of our Forraign Trade  
I S

The Rule of our Treasure.

---

*Written by THOMAS MUN of  
Lond. Merchant,  
And now published for the Common good by his  
Son JOHN MUN of Bearsted in the Coun-  
ty of Kent, Esquire.*

---

*L O N D O N ,  
Printed by J. G for Thomas Clark, and are to be sold at his  
Shop at the South entrance of the Royal  
Exchange. 1664.*

原著第一版扉頁

*White-Hall,*  
March 24. 1661.

# Let this Discourse of Trade be Printed.

*HENRY BENNET.*

英國政府批准出版的許可証

# 目 录

第一章	一个全才的对外貿易商人所必需的各种品質	1
第二章	使王国致富和增加我們財富的手段	4
第三章	增加我們的商品輸出和減少我們对于外貨的消費的 特殊途徑和手段	5
第四章	輸出我們的貨幣借以換得商品乃是增加我們財富的 一种手段	13
第五章	对外貿易是提高我們的土地價格的唯一手段	19
第六章	西班牙的現金，不能因为在西班牙國內所頒布的任何禁令 就不流入其他国家	21
第七章	对外貿易的各种利益	25
第八章	提高或貶低我們的幣值，既不能使國家增多現金， 也不能防止現金輸出	27
第九章	准許外幣以高于其實值的比率与我国本位貨幣兌換并 在我国通用，不会增多我們的財富	30
第十章	使外国人遵守現金使用法令并不能增加或 保全我們的現金	32
第十一章	勒令輸出魚、谷物或軍火的商人将售价的全部或一部 以貨幣形态带回，并不能增多我們的現金	35
第十二章	在國內或海外以匯票交款或收款时貶低我們的幣值， 并不能減少我們的財富	37
第十三章	專營外匯的商人不能增加或減少我們的財富	41
第十四章	銀行家与匯兌商人們所能貢獻出来的赫赫功績	42
第十五章	論在我国存在的一些浪費現象和弊病， 虽然它們不会損害我們的貿易和財富	57
第十六章	如何公正地筹得國王的收入和进款	61
第十七章	强大的國王是否必須积累財富	65
第十八章	一个國王每年适于积累多少財富	68

---

第十九章 論来自自然財富和人为財富的某些不同的結果 .....	71
第二十章 可以編制我們的對外貿易平衡表的慣例和方法 .....	84
第二十一章 根據一切討論過的有關現金輸出或輸入問題的 結論 .....	88

# 第一章 一个全才的对外貿易商人 所必需的各种品質

我們对于祖国的关怀和服务，与其說是在于了解別人应尽的义务，还不如說是在于熟練地搞好我們自己的工作。所以(我的兒喲)，現在我应当对你說一些有关商人做的事情，因为我希望将来在适当的时候，讓你投身于這項职业。可是在我的話里，并沒有要你向上爬的意思，虽然我把你列在这样一种受人尊重的地位；因为商人肩負与其他各国往来的商务而被称为國家財產的管理者，实在是受之无愧的。这种工作所得的荣誉与所負的責任同样巨大，應該以極大的技巧和責任心去履行才好，这样，私人的利益才会常常跟着公共利益而来。因为这种职业的高貴性質或者可以更有力地激起你的願望与努力，去获得那些可以将它干好的能力，我願意簡括地写下一个全才的商人所要具备的那些优秀品質：

既然能够知道別人在他們的职位里所做的一切是可嘉的，所以不知道我們自己的行业里的种种職責是一種大大的耻辱。

1. 他應該擅長書法、算术和會計，才能使用那种仅仅在商人間所采用的可貴的复式簿記；同时他还要精通各种租船合同、提單、發票、契約、匯票和保險單等的規例和形式。

2. 他應該知道一切外国、尤其是与我們有貿易关系的国家的各种度量衡与各种貨幣，并且对于貨幣不但要知道它們的各样大小的面值，而且还要知道它們在重量和成色上，与我国的本位貨幣作了比較之后所求得的实值，否則他就不能妥善地处理他的事务。

3. 他應該知道各种商品向某些国家并从某些国家輸出或輸入时所应交納的关税、通行稅、一般賦稅、各种征課、护衛費以及其他費用。

4. 他應該知道各个国家有哪些商品是綽有余裕的，有哪些貨物是缺少的，同时也应了解这种貨物的供应情況怎样，它們是从哪里来的。

5. 他應該了解并密切注意从一个国家用匯票寄款到另一个国家的匯兌率，这样他才能更好地处理他的事務，并且尽可能有利地将他的一切款項匯回并且在本国收款。

6. 他應該知道在某些国家有哪些貨物是禁止出口或禁止进口的，否則他在处理他的事務时就不免要遭受很大的危險与損失。

7. 他應該知道根据什么运价与条件在他的船上裝运貨物，并应将他往来于国家与国家間的冒險事业加以保險。同时他还應該熟悉，在遇到可能使船舶或貨物或船貨二者遭受损坏或損失的不測事件时所要援用的國內外保險机关的章則、規定和慣例等。

8. 他應該知道建造和修理船舶所必需的各种材料的好坏和它們的价格，以及其各种做工的好坏，同时还要知道桅杆、纜蓬、繩索、火炮、食料、軍火以及其他各种各样儲备材料的質量和价格；此外，他还应知道船長、高級船員和水手們的一般工資，因为以上的一切都是与一个身为船主的商人有关系的。

9. 他應該(因为在不同的时候，有时要以一种商品作买卖，有时要以另一种商品作买卖)对于一切商品或貨物，一概具备相当的、即使不是完全的知識，就象是各行

各业的內行。

10. 他應該从他在海上航行的經驗里学得航海技巧。

11. 既然他是一个旅行家，有时要住在外国，他就應該能說几种語言，并留心觀察外國王公們的經常收入与支出，以及他們的海陸实力，他們的法律、風俗、政策、礼节、宗教、艺术等等，同时还能为祖国的利益着想，随时将这些問題提出報告。

12. 最后，虽然这样的一个商人毋需是一个頗有學問的学者；但他（至少）也須在青年时代学好拉丁語，这将使他在其他一切的努力上有更强的能力。

这样，我就已經約略对你指出了你应当努力学习的榜样，也就是具有各种能力的商人的面貌；商人所应具有的能力确是如此，并且种类很多，所以我覺得再沒有其他职业会涉及更多的世俗知識了。无可否認，在威尼斯、盧加、热那亞、佛罗棱薩、尼德兰和基督教国家的其他一些地方的最优良的政府里，也表現出商人們的才能。就是在最不重視他們的国家里，他們的技能与知識尚且往往为占最高权力地位的人們所借重：所以，有些人拒絕听取他們的建議和意見（甚至是已經印在書上的），使他們在对于国家可以致富或致貧的运筹决策方面爱莫能助，而事实上正象我将在下文指出的那样，这是只有靠着商人們所掌握的貿易的秘訣才行的；这些人的行徑还不仅是粗暴而已。的确，在英國，許多商人就覺得他們这一項职业所受到的鼓励，比在別国为少。同时因为看到他們自身并沒有象他們的高貴职业所要求的那样，受到很好的尊重，因而为了这一重大原因，他們就不肯尽心竭力，以

求在他們的职业上达到登峰造極的程度，这个王國里的貴族也就不肯象在别的国家那样，世代相承地从事这一項职业，以求大大地增加他們的財富，維持他們的声名和家族的地位。既然我們最为富有的商人們的声名在他們死后即将消灭，承襲了遗产而成为富翁的兒子，也就看不起他父亲的职业，以为做一个乱花产业的紳士（虽然只不过是虛名），也比繼承父业做个勤恳的商人来維持和增进他的家产更为光荣。但是現在我們对于商人既已嘉奖过了，我們接着就要談一談他的实际工作，或者至少也要談一談关于他替本国带来財富的那部分工作。

勤勞努力的生活所享有的荣誉与利益；远远超过由于缺乏品德而把一份大遗产消耗净尽。

## 第二章 使王國致富和增加 我們財富的手段

對外貿易是我們的財富的准則。

虽然一个国家可以由所得的礼物或由購自他国的貨物而增加財富，但是这些事情到底在什么时候会發生，乃是沒有把握的，也是无足輕重的。所以，對外貿易是增加我們的財富和現金的通常手段，在这一点上我們必須时时謹守这一原則：在价值上，每年卖給外国人的貨物，必須比我們消費他們的为多。我們可以假定，这个王國获有布匹、鉛、錫、鐵、魚类和其他国产品的充分供应，另外每年尚有价值二百二十万鎊的剩余貨物輸往外国；靠着这笔出口，我們能够从海外买到并輸入价值約二百万鎊的外国貨物，以供我們使用和消費。我們在貿易上遵循着这种慣例去做，就稳稳地可以保証我們的王國每年一定会增多二十万鎊的財富，并且一定是大部以現金的形

态带回祖国；因为在我們所出口的貨物里既然有一部分沒有以貨物的形态換回一些东西，它必然就会以現金的形态被带回本国。

在这一方面一个王国的財貨中所發生的事情，正如在一个私人的財产里發生的一样。假定某一个私人每年有一千鎊的进款，并且在他的錢櫃里还有二千鎊的存金；倘使这样一个人由于生活奢侈，每年竟要化一千五百鎊，那么他的全部存金将在四年之内就化光了；在同样的时期，倘使他采取了一条节约的途径，只化五百鎊一年，那么他的这一笔存金就将加倍了。这一准则就是在一个国家里也是同样适用的；但是在我以后要說到的（不甚重要的）一些情况中，我将指出，应由什么人和用什么方法結算出这个王国每年的賬目差額，甚至能够随时使政府知道，我們与外国的貿易盈亏如何。但是我要先說明一下使出口貨物增多和进口貨物減少的一些途徑和手段。在做了这番工作之后，我就要提出其他一些正面的和反面的論証，使我在那里所說的話更为有力，并且借此还可以指出，通常認為可以增加我們王国的財富的其他一切手段，是完全不中用的，只是无稽的謬論罢了。

### 第三章 增加我們的商品輸出 和減少我們对于外貨的 消費的特殊途徑和手段

一个国家用以抵付一切外国貨物的收入或財物，可以分为二种：一种是自然的，一种是人为的。自然的財富，只不过是限于我們能够从自用品和必需品中节省下

來而輸出到国外去的东西。人的財富，就是我們的工业品和我們勤勤懸懸地用外国商品經營貿易而来的。对此，凡是將有助于我們正要准备探討的問題的，我将一一敘述如下。

1. 第一，虽然我們这个王国已經是得天独厚，但是還可以在絲毫也不妨碍其他已耕地的現有收入的条件之下，利用荒地（无边无限的荒地）。从而我們便可以自行供应現在还需要向別人去买的苧麻、亞麻、繩索和烟叶以及其他各种貨物，同时我們制止这些貨物入口，可以免得加重我們的損失。

2. 如果我們認真節約，在飲食和服飾方面不要过多地消費外国貨，同样地也可以減少我們的进口貨。在这一方面，因为風尚屢变，經常更改，所以大大增多了浪費和开支；这类惡習現在在我們之間确是駭人听聞，較先前的时代尤甚了。可是，如果我們也实施其他一些国家所严格执行的防止我們所說的那种过分浪費的良好法律，这种惡習或許就可以很容易地糾正过来。同时，这些国家还以自己的产品供应自己的需用，以抵制別国商品入口，而無須在与他国的商业交往上加以禁止或获罪于人。

3. 在我們出口的貨物里边，我們一定不可以仅仅注意到我們自己所多余的东西，而是还必須考慮到我們的邻友們的必需品；就是他們所不需要的以及尚未在别的地方加工制成的东西，我們也应（除了出售原料之外）尽量加工制造俾得从中取利，而且还要将售价提高到不致因价高而使出售量減少的程度为止。但是，我們所富余的商品，固然可以供应别的国家的人們，可是他們也可以从其他的国家获得同样的东西，或者是采用其他地方的一

些類似的貨物，那麼，就會使我們的出口減縮，而他們並不會感到不方便。在這種場合之下，我們必須尽可能地減低價格，而不讓這種貨物失去銷路。因為，從近年來的良好經驗中我們知道，由於我們能夠在土耳其以低廉的價格出售我們的紡織品，所以我們已經大大地增加了它的銷路，而威尼斯人的紡織品却因為索價較高，在那些國家里已經沒有什麼銷路了。而從另一方面來看，在幾年以前，當時我們的紡織品因為羊毛價格過高以致價格奇昂，因此我們輸出到外國去的衣服至少減少了一半，其後也只是因為羊毛和紡織品價格大落，才能够(很接近地)再行恢復。我們知道，這些貨物和其他一些貨物，因為減價百分之二十五，使私人收入蒙受了損失，却使出口量提高了百分之五十以上，使社會受到利益。因為在紡織品貴的時候，別的國家就立即要從事衣着的製造，並且我們知道它們做這種工作，並不缺乏技巧或原料。但是當我們減低價格的時候，我們就可以把它們從這門行業中趕出去，而當我們再行提價的時候，它們便也會再施故技以資挽救。所以通過這種更迭情形，我們就可以知道，不顧情況只是希冀從我們的貨物上得到更大的收入是徒勞無益的；而我們要注意的，乃是小心謹慎和孜孜不倦地將我們的努力放到時間上去，決不偷工減料，做好我們的紡織品和其他工業品，使之獲得更大的重視和使用。

4. 我們的出口貨物，倘使是用我們的船自運出去的，也是可以大大提高價值的，因為這樣我們不但會得到貨物在本國的售價，還可以加上商人的利潤，保險的費用以及將它們運往海外的運費。例如，倘使意大利的商人，乘著他們自己的船，到我們這裡來購買我們的谷物、熏青

在有些時候  
國家可以獲得最大的利益，  
同時私人所獲的收入却是極少的。

魚、或其他東西，就這個實例來說，通常國內的價格是一夸特小麦二十五個先令和每桶熏青魚二十個先令；那麼倘使我們自己將這些貨物運往意大利，前者就可以賣到五十個先令，後者賣到四十個先令；王國的貨物在推銷或出售上就有這樣大的差額。並且，雖然我們應向一切外國人開放貿易，任其自由進行進口和出口業務，然而在許多地方，食料和軍火的出口不是受到禁止，便至少是受到限制的，只許在這些貨物充裕的地方的人和航運業經營此項出口。

5. 我們對於自己的自然財富的消費，如能加以節約，同樣也能增多我們每年對於外人的輸出量。並且，如果我們想要講究穿着的話，我們也要用自己的原料和成品，如紡織品，花邊，刺繡，抽紗刺繡等；因為富翁們的鋪張浪費，尚可以使貧民有就業的機會。他們的勞動雖然是這樣一種性質的，可是如果是为了替外國人製造這些東西的話，那麼對於本國定會更有利。

6. 在英格蘭、蘇格蘭和愛爾蘭的皇上領海里的漁業，乃是我們的自然財源，並且這一企業除了付出勞動外，是無須化費什麼的；荷蘭人正是願意付出這種勞動的，他們由於以我們的魚供應基督教國家的許多地方而每年取得極大的利潤；同時他們還靠着我們的魚換得並供應他們所需要的外國貨物和貨幣，還借此維持了大批的海員和航運事業。而關於這一種重要業務的特殊管理方法，我們還可以長篇大論地來說明它。我們在新英格蘭、佛吉尼亞，格林蘭，撒姆爾群島和紐芬蘭的捕魚場地，也是屬於同類性質的，那些地方有著大量的富源和工作機會，可以使許許多多的貧民得以就業維持生活，並且可

以增進我們正趨衰落的貿易。

7. 專為來自外國的谷物、靛青、香料、生絲、棉花或一切其他商品設立一種貿易場所或貨棧，使這些貨物由此再行出口到需要它們的地方去，便可以增加航運、貿易、現金和國王的關稅收入。這種做生意的方法，就是使威尼斯、熱那亞、荷蘭和比利時等低地國以及有些別的地方的地位得以提高的主要手段，而英國所處的地位是最便於達成這一目的的，因為我們要這樣做，只要自己勤勞努力，此外別無所需。

8. 我們還應該看重和扶植我們在偏僻地區或非常遙遠的國家里的一切貿易，因為這樣除了發展航運業務和增多海員人數以外，把貨物輸送到那裡，再在那裡運貨物回來，還可以替國家帶來遠較我們對於近鄰地區的貿易為大的利潤。譬如舉例來說，假定胡椒在這裡是經常值二個先令一磅，倘使它是在阿姆斯特丹的荷蘭人那裡購來的，那個商人在那裡或者要付二十個辨士一磅，而他從這樁交易里便很可以賺一筆錢了；但是，倘使這一批胡椒是他從東印度采購來的，那麼他所付的貨價每磅最多一定也不會超過三個辨士。這樣便得到了巨大的利益，不但可以供應我們自用，而且我們每年還可以把很大的一部分（從這裡）運到許多別的國家去，以更高的價格出售：因此這是了如指掌的事實，我們在這些印度的商品上所得到的財富，是大於出產它們的國家和本來擁有它們的那些人民的，這些商品本是他們的國家的自然財富。但是為了進一步了解這一點，我們必須將國家的利益與商人的利潤分別清楚。雖然我們的國家對於胡椒所付之價，並不多於上面所說之價，同時我們的國家，對於任何

有些國家是怎樣致富的。

我們的國王和王國的最有利的貿易是在東印度的买卖的比例上。

我們從印度商品里得到的利潤大於印度人自己所得到的。

一種分清王國的利益和商人的利潤的看法。